

水利部办公厅文件

办农水〔2013〕248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按时报送

2013 年系数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中的一项重要水利指标,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确立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控制目标的主要指标之一。为进一步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,科学评估各地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,加强和

改进有关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

今年1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》,拟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考核,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、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。作为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,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监测将是一项长期任务,而且要求越来越高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增强责任感,切实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,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不断提高用水效率提供可靠依据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责任

落实责任是做好测算分析工作的重要保障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厅(局)要在明确厅级、处级和技术支撑单位责任人的基础上,进一步落实责任,及时将责任人的相关工作或活动报送我部农村水利司。我部将适时以适当方式通报各地责任人履职情况,并将其作为评价各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由于人事变动,去年各地报送厅级、处级和技术支撑单位责任人以来,相关人员岗位或分工有调整的,要尽快按照附件2的格式重新填写,以正式文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具体措施

一是要加大测算分析工作经费落实力度,稳定经费渠道,提高经费保障程度,做到有钱办事;二是要加强能力建设,及时举办培

训班,提高测算分析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意识;三是要加强检查指导,严格按照《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指导细则》,见附件3)的要求操作,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的可靠性;四是要严格把关,包括对测算分析工作计划或方案的科学性、测算分析方法和程序的规范性、测算分析成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把关,确保成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按时上报 2013 年系数成果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2号)要求,每年3月底前要提交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。据此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按照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(见附件4)的要求,于2014年2月15日前将经省级专家审查后的成果电子版(附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)报送我部。我部将尽快组织专家进行复核,及时反馈复核意见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收到专家复核意见后,在7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文字报告、省级专家评审意见(附专家签字名单)以水利厅(局)正式文件(一式两份)报送我部,同时报送修改后的电子版成果(包括成果报告、附表、数据库、样点灌区分布图)。

五、尽早安排 2014 年测算分析工作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厅(局)要根据当地实际灌溉用水情况、系数测算分析及成果报送要求,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,尽早对2014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进行部署,定期督促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,确保2014

年度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序开展。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情况,请各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将根据《技术指导细则》要求选取的 2014 年样点灌区名单,按附件 5 的格式填表,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我部。

联系人:党 平 010—63202871(水利部农村水利司)

冯保清 010—63203090(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)

地 址: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

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0 号 4113 室)

邮 编:100054

邮 箱:ggxs@mwr.gov.cn

附件下载地址:<http://ncsl.mwr.gov.cn>

或 <http://www.jsgg.com.cn>

- 附件:1. 2012 年全国及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
2.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有关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表
- 3.《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》
4. 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
5. 2014 年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样点灌区名单汇总表



